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翁瑋辰

被告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k Ross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2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，按月給付薪資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本院卷頁），而原告於同年2月26日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約為38歲（本院卷7、15頁）時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事法第11條後段

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則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0,000元（6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惟此部分請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253元（ $4,880 \times 2/3 \div 3,25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第一審暫應繳納裁判費為1,627元（ $4,880 - 3,253 = 1,627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吳 孟 育